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01万元-257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7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96万元-185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99%-1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01万元-257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00万元-11900万元,同比增加73%-8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96万元-185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600万元-9900万元,同比增加99%-11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96.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3年公司持续推进营销精细化管理,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增加,新产品销量有较大增长,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强。

(二)成本的影响。通过加强车间精细化管理与技术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1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3,6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73%。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4,8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7.2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4/1/29	2025/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91	0.22	生产经营
合计		11,000,000						0.91	0.2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91,200,000	91,200,000	35.54	1.83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92,650,000	603,650,000	49.73	12.10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83,850,000	694,850,000	47.25	13.9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130.79万元至亏损:31,367.85万元	亏损:39,209.81万元
	同比变动:-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875.04万元至亏损:31,339.31万元	亏损:41,785.75万元
	同比变动:-5%-2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8元/股至亏损:0.35元/股	亏损: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实现由负转正,但主要业务中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尚未完全恢复,受上述因素影响,中山证券本年出现亏损,但亏损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3,000,000	1.20%	0.33%	否	是	2024-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29,000,000	232,000,000	92.80%	25.89%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14,900,000	114,900,000	86.97%	12.82%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5,800,000	65,800,000	99.25%	7.34%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09,700,000	412,700,000	92.04%	46.0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未产生新增融资。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9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6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34%,对应融资余额12.1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9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5.7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92%,对应融资余额22.03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00万元到1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00万元到18,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85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5.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6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主营业务平稳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公司油气开采与销售业务全年销售收入约为250,000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51,50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以股票清偿债务产生重整收益约298,000万元。

3、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处置位于柳州谷埠街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由于债务违约被拍卖处置的位于北京方庄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约90,000万元。

4、由于公司重整计划的实施,本年母公司利息费用约26,400万元,较上年38,483.21万元,下降约12,083.21万元;本年计提担保预计负债约8,000万元,较上年18,587.21万元,下降约10,587.21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932.62万元至8,432.62万元,同比增加138.27%至236.38%。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476.64万元至6,376.64万元,同比增加123.14%至225.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932.62万元至8,432.62万元,同比增加138.27%至236.38%。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476.64万元至6,376.64万元,同比增加123.14%至225.8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7.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3.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1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深耕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轨道交通、新能源等相关市场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增长,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实施降本增效等经营管理措施,提升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此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品高股份,股票代码:688227)的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截至 2022 年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948.91 万元,坏账准备 66,672.61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145,308.36 万元,坏账准备 66,661.94 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泰一指尚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关注泰一指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能对客户已违约或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控,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没有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且没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该等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和客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回笼、收入确认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涉及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梳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督查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江有归、钱安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未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4-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0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3,358,138.31元,同意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东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443,015.96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广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广佛高速公路自2022年3月3日零时起停止收费,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暂由广佛公司继续负责广佛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但广佛公司代为支付的管养支出的资金来源尚待进一步明确,广佛公司将其挂账"其他应收款",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3,358,138.31元。

(二)广珠东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改扩建工程建设安排,京珠高速广珠段改扩建工程中山城区互通立交至终点段预计于2024年6月底建成通车,通车前需完成所涉资产的拆除处置工作。经统计,通车前需拆除固定资产原值为68,553,388.04 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净值为10,443,015.96元。上述资产已部分拆除或预计2024年6月前拆除,存在配置、性能不符合目前使用需求和闲置的情况。经广珠东公司业务部门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广珠东公司对上述因改扩建工程施工拆除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443,015.96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3,358,138.31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443,015.96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92,800.21 元。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01),当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已反映了上述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广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3,358,138.31元,同意广珠东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443,015.96元。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4-00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3,358,138.31元,同意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443,015.96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231,918.94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珠东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24年-2026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24年-2026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程锐、游小聪、曾志军、姚学昌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东公司")自2018年起接受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下称"广珠北段公司")委托营运管理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每三年审议新一期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珠东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24年-2026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24年-2026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

广珠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是广珠北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广珠北段公司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锐、游小聪、曾志军、姚学昌回避了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 占本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7,587.72万元0.93%,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本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7,587.72万元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301号704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175号
法定代表人:	赵梓城
注册资本:	72,6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9850724X
主营业务: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股东: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2年度营业收入35,697.42万元,净利润13,689.4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5,090.4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24年-2026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主要条款内容

(一)委托营运管理内容

1.广珠北段公司委托广珠东公司负责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的营运收费、路政、车辆救援及其相关业务。

2.广珠北段公司委托广珠段公司负责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的机电系统(含供配电、照明、收费、监控、通信设施)外委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的监管;机电系统专项的实施,以及收费站、管理中心附属设施、收费站和管理中心房屋的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3.广珠段公司协助广珠北段公司监管官桥服务区的安全、卫生和保畅通工作。

(二)委托营运期限

本委托营运管理合同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委托营运管理事宜。

(三)委托营运管理费用

营运期内委托管理费用预计不超过8,400万元。双方每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每年具体委托营运管理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委托营运管理合同,是以前年度委托营运的延续,委托营运管理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上一年委托管理费用为基础,以高速公路营运管理规范为标准,符合双方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在建成通车后,就委托给具有多年营运管理经验的相邻路段公司即广珠东公司营运管理。本次签订委托营运管理合同,是以前年度委托营运的延续,有利于进高速公路集约化营运,严格控制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成本支出,规范营运单位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管理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珠北段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3、《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24年-2026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3.0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购买的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6.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2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日进")、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本次天通日进担保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为天通银厦担保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天通日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通日进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通银厦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天通日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00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公司对天通银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947675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静洪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49.74	97,648.79
负债总额	43,761.68	79,732.34
净资产	16,388.06	17,916.45
资产负债率	72.75%	81.65%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7,289.11	52,773.14
净利润	5,952.58	1,528.4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2、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滕斌

注册资本:8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88.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12.41	185,069.50
负债总额	59,988.86	63,255.96
净资产	119,123.55	121,813.54
资产负债率	33.49%	34.18%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4,708.63	37,870.45
净利润	9,836.09	2,705.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务人: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期限: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

3、主债权最高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5.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5.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5.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 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平安银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债务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范围:

1.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1.2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 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1.3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3、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本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余林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同意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本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由专人送达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陈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选举陈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见下表:

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赵向东陈 忠林家和	赵向东
薪酬考核委员会	林家和何卓胜刘 洋	林家和
审计委员会	林家和陈 曦刘 洋	林家和
战略委员会	陈 忠何卓胜赵向东	陈 忠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9:15-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454,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1.4819%。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9人,网络表决股份56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4%,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6人,现场表决股份11288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1.37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1名,系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昌盛日电),持有股份146,991,124股(李坚之先生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7月30日承诺自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含)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通过昌盛日电持有的34,3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目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10,898,182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16,682	99.8788	105,500	0.0930	32,000	0.0282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3,316,682	99.8788	105,500	0.0930	32,000	0.0282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3,338,682	99.8982	105,500	0.0930	10,000	0.0088	通过
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3,316,682	99.8788	115,500	0.1018	22,000	0.0194	通过
5.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13,316,682	99.8788	115,500	0.1018	22,000	0.0194	通过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3,316,682	99.8788	127,500	0.1124	10,000	0.0088	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陈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061,984	99.6543	—	—	—	—	通过
7.02	选举何卓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061,984	99.6543	—	—	—	—	通过
7.03	选举陈曦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061,983	99.6543	—	—	—	—	通过
8.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赵向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261,983	99.8306	—	—	—	—	通过
8.02	选举林家和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161,983	99.7425	—	—	—	—	通过
8.03	选举刘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962,983	99.5671	—	—	—	—	通过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余林燕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961,983	99.5662	—	—	—	—	通过
9.02	选举林钊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961,983	99.5662	—	—	—	—	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1.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8,500	94.6205	105,500	4.1275	32,000	1.2520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18,500	94.6205	105,500	4.1275	32,000	1.252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40,500	95.4812	105,500	4.1275	10,000	0.3912
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418,500	94.6205	115,500	4.5188	22,000	0.8607
5.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418,500	94.6205	115,500	4.5188	22,000	0.8607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18,500	94.6205	127,500	4.9883	10,000	0.3912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陈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3,802	84.6558	—	—	—	—
7.02	选举何卓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3,802	84.6558	—	—	—	—
7.03	选举陈曦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3,801	84.6558	—	—	—	—
8.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赵向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3,801	92.4805	—	—	—	—
8.02	选举林家和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3,801	88.5681	—	—	—	—
8.03	选举刘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4,801	80.7825	—	—	—	—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余林燕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63,801	80.7434	—	—	—	—
9.02	选举林钊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63,801	80.7434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吴年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